

##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

### 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4人；女性委員5人：合計9人。

序號	職稱	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校長	江岳勳	男
2	執行秘書	學輔主任	陳彥廷	男
3	委員	教務主任	吳菁樺	女
4	委員	國際處主任	楊鈞	女
5	委員	會計主任	韓美齡	女
6	委員	家長會長	陳馨翠	女
7	委員	專任教師	林保吟	女
8	委員	生輔組長	孫漢威	男
9	委員	輔導組長	謝佳玲	女
備註	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